



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重庆小额贷款公司“十不准”》的通知

渝金发〔2013〕15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金融办（金融工作管理部门），各小额贷款公司：

为了进一步明确监管要求，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加强合规性建设，健全内控机制，防范风险，杜绝隐患，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我办制定了《重庆小额贷款公司“十不准”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执行。

各小额贷款公司应将“十不准”在显著位置张贴悬挂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对违反规定的行为，一经举报或核实，我办将依规追究责任。

附件：重庆小额贷款公司“十不准”

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

2013年11月3日



附件

重庆小额贷款公司“十不准”

- 一、不准非法集资和吸收公众存款；
- 二、不准发放利率超过司法部门规定上限的贷款；
- 三、不准采取暴力、恐吓等手段非法收贷；
- 四、不准抽逃注册资金；
- 五、不准做虚假账务、报虚假信息 and 帐外经营；
- 六、不准违规跨经营区域发放贷款；
- 七、不准开办未经监管部门批准的任何业务；
- 八、不准超范围超比例投资；
- 九、不准突破单户贷款比例；
- 十、不准违规变更有关事项。

监督部门：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

监督电话：023-67572069